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验证入场。

（二）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携带答题所需文具及绘图铅笔、橡皮、圆规、尺等绘图工具外，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计算器、书籍、纸张、饮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
（三）考生须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（四）考生在完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入考场。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，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
（五）考生入座后，使用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、考试名称，并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
（六）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草稿纸。考生在演算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及身份证号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。部分专业需要答题纸作答，请根据试卷提示在答题纸上作答。

（六）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未能在考场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考生登录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考生交卷后应当立即自行离开考场，严禁关闭考试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
（七）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或吃东西。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（八）考试过程中，如机器设备、网络、电力出现异常情况，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协调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，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考试机。

（九）考试只能提交一次，请答题完毕确认无误之后再点击交卷按钮交卷。考试时间到，考试系统将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。

（十）考场内有四个高清摄像头实时录像。考试期间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杜绝作弊行为，如出现违纪、作弊现象，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